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74號

原告 詹中儀
被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之
判決，本院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二行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
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